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 2023 级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选拔政治素质好、学业水平优、综合素质高的学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东大教字〔2019〕48号)、《东北大学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近年来推免工作实际，按照“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条件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总平均学分绩点 GPA 各专业（方向）排名前 30%。

（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六) 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和受处分记录。

(七) 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八) 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二、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各专业（方向）拟分配如下。

专业	普通类 推免	单列计划 (定向智能制造班)
成型（先进成形+智能制造）	21	3
材料科学与工程	27	0
材料物理	5	0
成型卓越班	7	0
中外合作办学	17	0
合计	77	3

单列计划（定向智能制造班）3个名额仅面向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智能制造方向招生；如单列计划报名人数未达到计划指标数，则从智能制造方向参加综合评价但未被录取的考生中，按专业综合排名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调剂。

普通类推免、本研贯通和单列计划不得同时申请，学院优先推荐所报类别的学生。各专业（方向）的推免名额若有结余，由学院统筹。

三、学生提交材料清单

(一) 承诺书（纸质版，手写签字）

(二) 本科期间成绩单（纸质版+电子版，以教务处下载 PDF 版本为准）

(三) 四级、六级证书（复印件纸质版）

提交方式：以上材料纸质版提交至知行楼 4 楼南侧玻璃房（茶歇室），电子版成绩单以“专业_绩点排名_身份证号_姓名”方式命名（注

意下划线)，发送至邮箱 34946750@qq.com。

提交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8:30-12:00

四、推免综合评价

（一）综合评价内容

1. 学业成绩。以学生前 3 学年的学业综合成绩作为综合评价体系的基础指标，加权平均学分绩由教务系统统一计算并发布，加权平均学分绩=（GPA+5）×10，满分 100 分。

2. 综合评价成绩。包括创新能力考核和综合能力评价两部分，综合评价成绩=创新能力考核成绩×9%+综合能力评价成绩×6%，创新能力考核和综合能力评价满分均为 100 分。创新能力考核分数主要根据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科技竞赛、参与实验室课题研究或科研训练等情况积分计算给出。综合能力评价分数主要根据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育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得分计算给出。

根据学校通知要求，除规定的专项计划外，学院在遴选推荐阶段不另行组织专门的遴选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二）综合评价方式

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85%+综合评价成绩。学院按照各专业（方向）综合评价成绩排名和学生意愿，顺次确定拟推免名单；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学业成绩顺次录取。

五、时间安排

9 月 1 日，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推免名额。

9 月 2 日，公示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

9月3日17时前，提交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电子版，教务处审核。

9月5日，公布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9月6日，接收申报材料，解答学生相关疑问。

9月8日，组织综合评价，统计综合评价成绩，公示专业综合排名成绩。

9月9日，确定拟推免名单并公示推免结果。

9月10日，与学生确认推免资格，报送学校有关部门。

六、工作与监督

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建军 于海钢

副组长：蔡明晖 杨波 陈明辉 黄晓颖

成 员：唐正友 张德良 李小武 王 伟 唐 帅

王向杰 孙本哲 许存立 孙巍巍 董 磊

推免工作中如遇特殊情况，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

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祖国胤

成 员：贾 楠 刘 梦 周彤彤

学生对推免工作中发现的违反工作纪律等问题，可在9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反映，联系人：周彤彤，电话：024-83672600。

学院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向学院报备。相关学生在申请或报名时主动报备。

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拟推免生名单、学生绩点、绩点排名及

专业人数、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及排名等，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对在推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或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遴选推荐纪律、影响遴选公平公正的工作人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材料科学与工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推免工作实施方案，由材料科学与工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依据本方案制定并公布。

以上安排如有变化，通过年级 QQ 群及时通知，请密切关注。

学生如对推免工作有疑问的，可向学院教学办咨询，联系人：许存立；联系电话：024-83671991；电子邮箱：xucl@mail.neu.edu.cn。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5 日